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
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211-01 号）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控股”）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临 2019-042）。

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

2020 年 2 月 11 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 195,547,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195,547,61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9.62%
解冻机关	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解除冻结时间	2020 年 2 月 11 日

持股数量	195,547,610 股
持股比例	9.62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195,547,61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2%，其中 195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60%。新华联控股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被冻结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